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NL-ZFCG-2024-013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
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2025 年吴家山街道养老服务设
施社会化运营服务采购

代理机构：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 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 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 ★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 供应商应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七、 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八、 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

（本内容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9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11
四、磋商	16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19
六、质疑及提交	20
七、相关条文解读	21
八、其他注意事项	22
九、适用法律	22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一、项目概况	23
二、技术、服务要求	24
三、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一、评审办法	30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0
（二）符合性检查	33

(三) 磋商	34
(四) 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五)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6
二、评分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响应文件目录	53
磋商书	5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7
资格条件承诺函	58
报价一览表	60
分项报价表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66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67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68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9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0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如有）	71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7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5年吴家山街道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详见公告（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NL-ZFCG-2024-013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4-04720
3. 项目名称：2025年吴家山街道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服务采购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123
6. 最高限价（万元）：123
7.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根据需求及考核情况可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详见公告（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右侧“CA办理指南”中查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

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详见公告（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详见公告（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

1、时间：详见公告（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已上线，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看湖北省财政厅、中

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和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3、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同一家供应商可对本项目多个项目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成交1个项目包。同一供应商在多个项目包中均排序第一，则按项目包数字顺序由小到大的原则确定其成交的具体项目包，且不再列为其他标包的成交候选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东西湖大道2709号

联系方式：027-832135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185号中建壹品澜湾1栋/单元1-2层3
商

联系方式：刘勤耘、张宇 027-83267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勤耘、张宇

电 话：027-83267566

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JNL-ZFCG-2024-013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吴家山街道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服务采购
3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
5	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及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7	响应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多包采购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同一家供应商可对本项目多个项目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成交 1 个项目包。同一供应商在多个项目包中均排序第一，则按项目包数字顺序由小到大的原则确定其成交的具体项目包，且不再列为其他标包的成交候选人。
9	响应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1	现场讲解或演示	是否要求现场讲解或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3	实物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4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
15	成交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

17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8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9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0	磋商小组人数	3人以上单数
21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按系统规定的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磋商过程回复时间	现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或最后报价等作出相应回复。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须在发出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后20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否则磋商小组可认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确认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5	质疑及提交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质疑。</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涉及本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质疑须向采购人提出，其它内容的质疑须向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p> <p>质疑书须提交足够的副本，以便转交采购人、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其它相关供应商。副本应加盖公章。</p>
26	公告媒介	<p>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p> <p>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p>
27	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供应商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成交通知书下载”版块下载相应通知书。
28	费用收取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收取标准依据：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15]299号文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p> <p>（3）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p> <p>（5）其它事项：如涉及开票，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及⑤开户行及账号</p> <p>（6）分散代理机构银行账号：</p> <p>名称：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税号：91420112MA4K52QJ6P</p> <p>单位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街道办事处纺新街41号</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p>

		银行账户：11162000001557538 公司电话：02783267566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3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和融资方式、渠道	(http://219.138.32.92:7001/dxhq/)
31	其他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日。 2) 如无特别说明，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磋商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分散采购机构”是指：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书（参考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分散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磋商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果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当通知分散采购机构补充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就分散采购机构接受委托授权的范围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分散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三个工作日内），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3 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分散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且3个工作日前），分散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分散采购机构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7.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现场考察

- 8.1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8.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响应文件

9、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磋商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 11.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 11.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 11.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1.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磋商报价

- 12.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

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它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13、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成交后分包

14.1 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2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响应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公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15.6 联合体获取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6、资格证明文件

-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相关要求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6.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18、磋商有效期

- 18.1 磋商有效期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分散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

分散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

19、响应文件的签署

- 19.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9.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9.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 19.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20、响应文件提交

- 20.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20.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 21.2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磋商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22.2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3、磋商代表

- 23.1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CA证书（账号、密码）参加磋商。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4、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4.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 24.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4.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3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特殊情况下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9 分散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6、相同品牌的认定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27、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

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分散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29、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确定成交供应商”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六、质疑及提交

31、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3.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3.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3.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3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3.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3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分散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七、相关条文解读

35、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7、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八、其他注意事项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适用法律

41、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4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3、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否则，其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	包段	服务点位
2025年吴家山街道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服务采购	第1包	东片养老服务设施点位有：怡景社区、祁家山社区、文家湾社区、额头湾社区、东兴里社区、开屏里社区、吴兴社区、吴南里社区8个社区及怡景幸福食堂。
	第2包	西片养老服务设施点位有：长青社区、南山社区、恒春里社区、杏园社区、望丰社区、梦佳社区、田园社区7个社区及杏园幸福食堂。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进一步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队伍、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居家养老服务，提升社区养老服务专业水平，确保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工作衔接顺畅。根据我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点位分布情况，现引入多家供应商对全街15个社区养老服务点位进行统一运营管理，实现我街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

（三）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2025年吴家山街道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服务采购
2. 预算金额：123万元；
3. 最高限价：第1包：65万元；第2包：58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四）服务内容

1. 运维服务：提供机构运营管理，维护机构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工作内容包

括：保证站点水电网络正常使用、维护场地清洁卫生、设备设施管理维护、安全管理、秩序维护、文案管理、与社区街道工作对接等。服务时间：周一到周五，8：30-17：30。

2. 信息管理：掌握辖区内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和需求，建立信息档案。开通和运用区级统分平台，实现信息化管理。配合社区做好迎接各级部门对老年人服务工作的检查，做好街道社区临时布置的关于老年人服务的相关工作，按照社区要求整理老年人服务工作资料台账。

3. 居家养老服务：

3.1 基本生活照料类：助急、代办代购、公益理发、便民服务、人文关怀、慰问探访等。

3.2 健康生活需求类：生命体征监测、公益理疗、代购药品、心理咨询、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

3.3 精神文化娱乐类：组织老人兴趣小组或活动队开展日常助乐活动、开展主题活动、知识类讲座。

3.4 低偿服务：膳食供应、家政服务、康复护理、日托服务等。（在对社区老年人提供免费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对社区内具有武汉户籍的“三无”、低保、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半失能且收入较低的特殊困难老人，提供的有偿服务要尽可能低价和优惠，充分体现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的公益、服务属性。收费标准低于市场价格，服务总量根据需求）

3.5 特色服务：每站点根据社区特点，组织开展特色亮点服务项目。

3.6 针对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在完成以上服务内容的基础上，要求开通并利用区级统分平台，实现远程照护服务、实现线上下单结合线下“三助一护”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结合项目服务内容，供应商需制定全面的、标准化、可执行的运营管理制度。

2. 供应商有完备的评估、考核机制。

3. 各供应商需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为运营平台，以家庭为目标单元，建立“互联网+社区居家养老+公益团队+活动组织”的推广策略，通过全覆盖、公益化、高效的推广平台，将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以及居家养老的理念深入影响到社区家庭的“每一天、每一处、每一人”。

4. 社区和社区老年人对服务中心的运营服务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建立中心与群众的协调机制。

5. 社区老年服务工作依托老人、服务老人，供应商要结合老年人自身年龄、需求等特别开展社区招募，在招募过程中发现老年人的能力，逐步发展成为服务中心的志愿者，在日常工作中提出有效建议、帮助组织活动，供应商需建设社区志愿者服务团队、银龄互助团队等。通过公益活动，逐渐地改变社区公益氛围，形成邻里友爱，互帮成风的社区新氛围。

6. 利用微信等线上平台，大力开展线上服务。

7. 运营过程中不得擅自减少和弱化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公益服务的基本功能，保证活动空间，对辖区老人在中心内的基本公共活动，不得收取费用。如发生纠纷，在协调解决的基础上，可向辖区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8. 运营主体不得改变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的使用性质，也不得占用其场地或设施用于其他与养老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每年自觉配合区民政部门 and 街道开展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考核，违反运营规定或年度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运营主体要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应按照约定，终止运营合同。

9. 完成 2025 年度区、街级养老服务工作目标任务。

（二）服务要求

1. 完成社区居家养老工作目标

供应商需从健康生活、便民服务、精神文化三大层面，解决社区老人生活照料服、医疗养生、精神关爱、安全守护、文体娱乐、法律援助、慈善救助等需求，使社区老人真正达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2. 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供应商需满足社区老人基本文化娱乐需求，建立社区文化吸纳、参与、推广渠道，形成一个完备的精神文化生活服务圈，建立文化参与渠道，形成社区文化养老新氛围。

3. 建设智慧养老社区

供应商需结合社区实际、根据社区特色开展建设，搭建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打造社区“幸福食堂”配餐点、中医康复间及舒适温馨的社区嵌入式养老照护床位等养老服务设施，配备专业化的上门服务团队，实现助餐、助洁、助医、远程看护“三助一护”智慧居家养老功能，以各社区中心为基地，做好智慧养老服务，辐射周边社区，将政府的关爱落到实处，把各社区中心打造成为“老人依赖、政府信赖”的智慧居家养老机构，为各社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4. 促进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供应商需建设志愿者联盟、大学生为老服务志愿者团队、老龄公益团队等，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新增就业岗位数个，在公司的爱心经费的支持下，在社区做公益事业。供应商需为社区老人融入社会、以及社区大中小学学生融入社会，提供发展社区公益事业的可行性方案。

5. 打造社区居家养老示范点

供应商需利用专业的养老服务资源，依托社区优势，通过共驻共建链接多方

资源来推进各方面工作在各社区内有序开展。利用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势，建设居家养老社区示范点。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审点 ※
1	运营方案	运营服务方案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切身考虑老年人健康、行动、安全等方面因素。	※
2	项目特点分析	对项目特点内容分析，掌握项目的特点及各项工作的内容、目标，理解并描述完整且贴合本项目实际。	※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
4	应急措施	应急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防各类风险的措施。	※
5	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	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内容详细、责任分工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
6	纠纷处理	纠纷处理方案须预见本项目可能会出现的相关纠纷问题，并根据提出的纠纷问题作出相应纠纷处理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项目运营、管理、协作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
8	信息档案管理	信息档案管理方案能够准确掌握社区老年人信息及需求，实现信息化管理。	※

注：“★”标注的技术、服务要求为强制要求，即必须满足或优于，不满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容	评审点 ※
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根据需求及考核情况可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2	服务地点	第一包：东片养老服务设施点位有：怡景社区、祁家山社区、文家湾社区、额头湾社区、东兴里社区、开屏里社区、吴兴社区、吴南里社区 8 个社区。 第二包：西片养老服务设施点位有：长青社区、南山社区、恒春里社区、杏园社区、望丰社区、梦佳社区、田园社区 7 个社区。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4	项目服务人员	★ 驻站人员：1 名；运营辅助团队：不低于 3 名；互联网工作站操作员：1 人。（嵌入式服务网点配备）服务人员：2 名。（嵌入式服务网点配备）（提供承诺书）	
5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中标人应当做好风险的预测，尤其是经营前期各种情况的预判。一旦中标不得放弃，否则按规定将没收违约金。采购人将不再支付额外增加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其他要求	<p>★（一）供应商须针对服务网点建设要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有上岗资质要求的服务人员须按规定持证上岗。所有人员劳动合同齐全、随时备查，供应商须与服务人员确定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办理社保，且人员工资和社保均不得低于国家现行标准，否则作废标处理。（提供承诺书）</p> <p>（二）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收费标准，在运营期间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违规收取其他费用，一经发现违规收费的，采购人有权责成其在规定期限予以退还整改，逾期不退还整改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经营资格。（提供承诺函）</p>	
7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8	用户评价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获得业主满意或优秀评价	※
9	社会责任	供应商提供区级及以上媒体对所服务的街道和社区运营工作的正面宣传及报道	※

注：“★”标注的商务要求为强制要求，即必须满足或优于，不满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磋商、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一)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 1.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无需供应商提供截图，以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首次递交文件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 1.4 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5 符合联合体磋商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 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2.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符合性检查。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磋商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磋商，但法律另有规定 2 家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符合性审查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的要求详见本文件）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可在《磋商书》或《报价一览表》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5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供应商需根据文件第三章中“★”号条款中要求的响应模式对“★”号条款进行响应

6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7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三）磋商

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3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异常低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多轮磋商。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分标准

(1) 商务评议 (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客观分/主观分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1.1	类似业绩	客观分	12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4分,最高得12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商务要求 (序号7)
1.2	用户评价	客观分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上述类似项目获得业主满意或优秀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满意度评价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要求 (序号8)
1.3	社会责任	客观分	2分	供应商提供区级及以上媒体对所服务的街道和社区运营工作的正面宣传及报道。每提供一个加1分,最高得2分。	商务要求 (序号9)

(2) 技术、服务评议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客观分/主观分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2.1	运营方案	主观分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切身考虑老年人健康、行动、安全等方面因素。服务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5分;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1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基本可行得7分;服务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1)
2.2	项目特点分析	主观分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特点分析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掌握项目的特点及各项工作的内容、目标,理解并描述完整且贴合本项目实际得10分;熟悉项目的特点及各项工作的内容、目标,描述较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得7分;熟悉项目的特点及各项工作的内容、目标,特点分析不到位得4分;项目特点分析描述模糊,有部分缺陷或缺漏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2)
2.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保障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基本可行得7分;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基本合	技术服务要求

				理得 4 分；保障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3)
2.4	应急措施	主观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但不限于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防各类风险的措施。应急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应急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基本可行得 7 分；应急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得 4 分；应急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4)
2.5	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	主观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但不限于 1、运维服务管理；2、信息管理；3、居家养老服务；4、建设智慧养老社区幸福食堂。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内容详细、责任分工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制度及岗位职责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7 分；制度及岗位职责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 4 分；制度及岗位职责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5)
2.6	纠纷处理	主观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纠纷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须预见本项目可能会出现的相关纠纷问题，并根据提出的纠纷问题作出相应纠纷处理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处理方式实施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完整、较合理、实施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6)
2.7	合理化建议	主观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在项目运营、管理、协作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5 分；提出的建议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提出的建议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7)
2.8	信息档案管理	主观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能够准确掌握社区老年人信息及需求，实现信息化管理。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管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1 分。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8)

上述技术服务方案中，区间量化指标：

- 1、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
 - (1) 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
 - (2) 对项目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
 - (3)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4)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5) 针对各类服务要求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 (6)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 2、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
 - (1) 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微小偏差和响应缺项；
 - (2) 对项目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能大体体现项目要求；
 - (3)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4) 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 (5)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 3、描述基本完整的：
 - (1) 响应方案基本响应采购需求；
 - (2) 对项目内容分析基本合理；
 - (3)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

(3) 价格评议（1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客观分/主观分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价格分	客观分	10	<p>磋商小组只对所有实质性响应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吴家山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不断适应和满足辖区内老年人的服务需求，甲方以招标方式引进乙方入驻_____开展 2025 年吴家山街道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服务，共同参与社区老年服务的建设及发展。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协议签订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运营的指导意见》、《湖北省武汉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标准》及《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合作宗旨

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的原则，政府确定的福利项目、福利性质、服务宗旨不变；政府投资的房产、物业及设备所有权不变。在此基础上，采取“甲方投资、乙方运营管理”的方式，甲乙双方致力于发展社区老年人服务事业，坚持服务社会优先，努力争创老年人服务示范社区。

第三条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法定的养老服务标准（规范）或者

有关要求：

1. 项目标准：参照民政部、湖北省民政厅和武汉市民政局相关文件要求；
2. 服务老人数量要求：覆盖社区所有老人，具体数据由所在社区协助提供；
3. 服务质量标准：武汉市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的相关要求。
4. 服务社区信息：_____
5. 幸福食堂：甲方提供的符合条件的老年食堂，乙方根据食堂运营规模，安排相应的厨师及厨工，并根据相关政策享受运营补贴，为辖区内老年人和居民提供助餐及有需求的社区提供配餐服务。人员工资及相关水、电、气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提供幸福食堂正规营业地址、房产证件及相关材料，便于乙方向主管部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6. 纳凉取暖服务期间的水电费，由街道和社区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四条 协议服务内容

1. 服务人员配置及工作时间安排

1.1 乙方需要对所进驻的___个社区，按要求配备如下人员：驻站人员：__名；运营辅助团队：__名；互联网工作站操作员：__人（嵌入式服务网点配备），服务人员：__名（嵌入式服务网点配备）。驻点工作人员在签约后二个工作日内到岗。

1.2 工作时间与社区正常工作时间同步，周一至周五 08:30-17:30。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或更改工作时间，乙方需服从街道及社区工作要求及安排。

1.3 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

2. 社区居家养老中心（站）日常管理及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服务标准，负责中心（站）各功能室的正常开放、防疫消杀、清洁卫生与管理，并完成相应的台账以备区民政局第三方检查；基本服务内容应公示。

2.1 运维服务：提供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维护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工作内容包括：保证中心（站）水电网络正常使用、维护场地清洁卫生、设备设施管理维护、安全管理、秩序维护、文案管理、与社区街道工作对接等。

2.2 信息管理：掌握辖区内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和需求，建立信息档案。开通和运用区级统分平台，实现信息化管理。配合社区做好迎接各级部门对老年人服务工作的检查，做好街道社区临时布置的关于老年人服务的相关工作，按照社区要求整理老年人服务工作资料台账。

2.3 居家养老服务：

2.3.1 基本生活照料类：助急、代办代购、公益理发、便民服务、人文关怀、慰问探访等。

2.3.2 健康生活需求类：生命体征监测、公益理疗、代购药品、心理咨询、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

2.3.3 精神文化娱乐类：组织老人兴趣小组或活动队开展日常助乐活动、开展主题活动、知识类讲座。

2.3.4 低偿服务：膳食供应、家政服务、康复护理、日托服务等。（在对社区老年人提供免费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对社区内具有武汉户籍的“三无”、低保、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半失能且收入较低的特殊困难老人，提供的有偿服务要适用低价和优惠，充分体现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的公益、服务属性。收费标准低于市场价格，服务

总量根据需求执行)

2.3.5 特色服务:每站点根据社区特点,组织开展特色亮点服务项目。

2.3.6 针对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在完成以上服务内容的基础上,按要求开通并利用区级统分平台,实现远程照护服务、实现线上下单结合线下“三助一护”服务。

第五条 运营投入经费约定

1.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实际服务费用金额根据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等级评定给予相应的运营补贴,无等级的不予补贴。评定为A级的5万元/年、AA级的8万元/年、AAA级的11万元/年、AAAA级的15万元/年、AAAAA级的20万元/年。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按季度考评,根据综合考评结果,甲方据实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在区民政局经费下达后,一次性与乙方进行结算。如乙方在协议期间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将视情况扣除相应经费。

3.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等相关费用按照养老优惠政策由乙方承担。纳凉取暖期间的水、电费由街道统筹相关社区承担。

4. 乙方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有偿的上门护理和生活照料等服务,相关责任义务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所提供六室一场一厨硬件达标(参照《武汉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服务范围及验收标准》),有适合乙方办公的场地,基本办

公设备配备齐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和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书面意见七日内不能整改或整改后经考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相应损失，以及赔偿被服务对象因乙方不当服务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所在社区应在乙方入驻后协助提供社区 60 岁以上老人资料，包含空巢、独居、孤寡、失独、高龄、困难老人及老年文艺群体等，方便乙方运营团队快速开展服务。

4. 甲方应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相关活动室牌、制度牌、标识提示牌、文宣类公示牌，具体根据社区居家养老第三方运营检查的需要补充完善；

5. 在合同期内，乙方的自主经营活动和养老增值业务扩展，需向甲方提前报备。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社区用房，不得改变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站）的使用性质，不得转租、不得利用场所、设施设备从事与为老服务无关、上门推销医疗、保健品的经营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协议，并收回场地不再支付后续费用。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为老服务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及关系协调。

（二）乙方

1. 对应上述服务内容，乙方需制定全面的、标准化、可执行的运营管理制度。

2. 乙方需建立完备的评估、考核机制。

3. 完成社区居家养老工作目标，乙方要从健康生活、便民服务、精神

文化三大层面，解决社区老人生活照料服、医疗养生、精神关爱、安全守护、文体娱乐、法律援助、慈善救助等需求，使社区老人真正达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4. 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乙方要满足社区老人基本文化娱乐需求，建立社区文化吸纳、参与、推广渠道，形成完备的精神文化生活服务圈，建立文化参与渠道，形成社区文化养老新氛围。

5. 建设智慧养老社区，乙方要结合社区实际、根据社区特色开展建设，搭建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打造社区“幸福食堂”配餐点、中医康复间及舒适温馨的社区嵌入式养老照护床位等养老服务设施，配备专业的上门服务团队，实现助餐、助洁、助医、远程看护“三助一护”智慧居家养老功能，以各社区中心为基地，做好智慧养老服务，辐射周边社区，将政府的关爱落到实处，把各社区中心打造成为“老人依赖、政府信赖”的智慧居家养老机构，为各社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6. 促进社区公益事业发展，乙方需建设志愿者联盟、大学生为老服务志愿者团队、老龄公益团队等。

7. 打造社区居家养老示范点，乙方需利用专业的养老服务资源，依托社区优势，通过共驻共建链接资源来推进各方面工作在各社区内有序开展。利用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势，建设居家养老社区示范点。

8. 运营过程中不得擅自减少和弱化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为老年人提供公益服务的基本功能，保证活动空间，对辖区老人在中心（站）内的基本公共活动，不得收取费用。

9. 乙方不得改变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的使用性质，也不得占用其场地或设施用于其他与养老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自觉配合区民政部门 and 街道开展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考核，违反运营规定或年度被评为

不合格等次的，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应按照约定，终止运营合同。

10. 完成 2025 年度区、街级养老服务工作目标任务。

11. 遵守法律法规，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安全管理，服务站点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在运营期间，如果在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内发生老年人受伤或相关事故，乙方负责与被服务对象或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运营期间，乙方的工作人员发生用人或用工风险，乙方自行承担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责任，甲方对乙方员工发生的任何意外和伤亡事故或对他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若一方因情势变更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可依法请求变更或解除协议。

2. 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承担责任而造成损失的，不负责赔偿责任（需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乱、政府行为等；

3. 乙方须按照武汉市民政局武民政〔2018〕20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服务网点建设要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有上岗资质要求的服务人员须按规定持证上岗。所有人员劳动合同齐全、随时备查，乙方须与服务人员确定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办理社保（五险），且人员工资和社保均不得低于国家现行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投入的建设费用和设备设施费用应当报相关部门备案。装修标准和设施设备（如有）投入低于其投标报价要求的，甲方有权责成其

在规定期限予以整改，逾期不整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收费标准，在运营期间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违规收取其他费用，一经发现违规收费的，甲方有权责成其在规定期限予以退还并立即整改，逾期不退还整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因乙方违约，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由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及实现债权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合同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 ____月__日，合同期满前 30天，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续延或终止事项。

1. 若运营商所负责的点位在年度等级评定中平均排名上升 5 个名次及以上，或受到省、市及以上表彰，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作协议。

2. 若运营商所负责的点位在年度等级评定中平均排名下降 1 个名次及以上，或受到上级严肃批评，或被服务对象投诉 10 次以上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可终止合作协议，不再考虑建立下一年度合作关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中一份报备街道财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

2.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所涉及的建设或者改建部分，由双方协商后，按协商结果实施，具体事项一事一议；

3. 双方有义务和责任严格按国家保密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保密合作及经营中的涉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正本、附件及相互往来函件、

业务资料等内容；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有关证照复印件，甲方向乙方授权并提供许可参与甲方相关活动的文件证明材料；
5.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时，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6. 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期满，如甲方需要购买同样服务，需按法律规定重新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8.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件：

附件一：《2025年吴家山街道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考核办法》

附件二：《2025年吴家山街道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考核评分表》

附件三：《2025年吴家山街道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考核测评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2025 年吴家山街道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考核办法

为规范吴家山街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的运行，更好地为社区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1. 活动评价。每次开展活动前，乙方必须将方案上报甲方，甲方派人员全程跟踪，了解掌握活动开展情况，并对参与对象进行测评。

2. 服务评价。针对服务项目，甲方从服务名册中抽出 20 人进行问卷调查，从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两方面进行评价。

3. 协调配合。甲方根据平时工作情况，对乙方提出相关工作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二、考核方法：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采取百分考核制，80 分及以上为优秀；70- 79 分为满意；60- 69 分为基本满意；60 分以下为不满意。

三、考核结果的应用

1. 考核结果作为结算运营补贴的依据。

2. 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不予拨付补贴，得分在 60- 69 分以下的，按补贴标准的 80%拨付；得分在 70-79 分以上的，按补贴标准的 90%拨付；得分在 80 分以上，按补贴标准 100%拨付。

附件二

2025年吴家山街道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考核评分表

日期: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分值	考核分
居家养老 (30)	生活服务	生活费用代缴(水电费、电话费等),生活代购,助餐(送餐到取餐点)	10	
	照护服务	根据老人需求,依托专业机构,签约提供助洁、护理等服务	5	
	咨询服务	社区福利政策介绍、社保网上年审等	5	
	人文关怀	高龄/独居/空巢老人/特殊人群电话回访或上门拜访	10	
健康生活 (20)	健康理疗	利用站点设备提供健康理疗、量血压等	5	
	代购药品	为出行不便的老人代购需要的药品	5	
	健康讲座	知识讲座、老年人心理健康讲座	5	
	心理慰藉	陪伴老人聊天排除寂寞、缓解心理压力	5	
精神文化娱乐 (20)	日常文化娱乐	站点日常保健操、棋牌、读书、唱歌、电影赏析等活动	10	
	兴趣小组	组织兴趣小组开展活动	10	
特色服务 (20)	助医	根据老人需求,提供针对性的上门助医,陪同就医等服务	5	
	健康脑手工	通过趣味手工益智健脑	5	
	主题讨论	时下最热门话题探讨、交流	10	
考勤纪律 (10)	工作日必须正常到岗,迟到一人次,扣1分,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内容,发现一次扣1分。		10	
合 计				
社区评估意见:				

附件三：

2025年吴家山街道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考核测评表

测评人员信息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测评项目内容及指标	测评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每月开展一场站点月度主题活动			
每月线上为老服务群活动至少两场			
每月开展集中义务理发或康复理疗一次			
依托社区现有资源，开展各类兴趣小组活动，每周举办			
为社区老人开展免费基础健康体检服务			
为社区老人提供助餐服务，保证菜品质量满足社区老人就餐需求			
开展上门走访及慰问，为社区老人提供上门服务，提高服务覆盖面			
开展上门信息调访，收集整理社区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根据老人需求量 100%完成服务			
开展便民助老服务（含帮助老人代缴水电费及日常超市代购等） 根据老人需求量 100%完成服务			
测评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针对项目内容及指标在“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下的□中打“√”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 年 月

响应文件目录

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下列内容仅为模板，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一、磋商书

磋商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商务文件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磋商书

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

供应商：（公章）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兹授权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

供应商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单位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2. 与服务有关的情况: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同意按照分散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公章):

电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约定内容
总报价	万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		
付款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项目成员人数		驻站人员：1名；运营辅助团队：不低于3名；互联网工作站操作员：1人。（嵌入式服务网点配备）服务人员：2名。（嵌入式服务网点配备）
优惠条款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 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 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		或, ≥	≥1000		且, ≥	≥100		且, ≥2000	<100		或, <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验	200000		10000			5000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 业		≥300			≥100			≥10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注：

- 1、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类似项目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起止时间	正在实施 或 已完	服务质量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如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如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条款进行逐项详细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证明其响应情况；如未提供，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要求”条款进行逐项详细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证明其响应情况；如未提供，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进行逐项详细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证明其响应情况；如未提供，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